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 (86-01) 65325588 传真：F (86-01) 65323768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二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8610）65325588 传真：（8610）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隆证字 2015【3069-1】号

致：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隆证字 2015【3069】）（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反馈意见》中明确要求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愿意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完整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

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其他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确认、承诺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网站的京公网安备情况，是否必须办理前述备案。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注册 18 个域名，其中，5 个域名对应的网站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7 个域名对应的网站处于停用状态；6 个域名暂未有对应的网站。公司注册的域名、域名有效期、网站、网站运营状态及 ICP 备案、京公网安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时间	网站	网站运营状态	ICP 备案	京公网安备
1	cnisp.org	2017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cnisp.org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57 号
2	ipv6link.cn	2016 年 12 月 12 日	http://www.ipv6link.cn /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57 号
3	ipv6edu.com	2016 年 8 月 15 日	http://www.ipv6edu.com /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57 号
4	apcn-certificate.net	2017 年 3 月 18 日	http://apcn-certificate.net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57 号
5	cnisptech.com	2016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cnisptech.com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4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57 号

6	cnnog.org .cn	2016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 cnnog.org.c n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 157 号
7	cnnos.org .cn	2016 年 6 月 9 日	http://www. cnnos.org.c n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 157 号
8	cnisp.org .cn	2016 年 12 月 5 日	http://www. cnisp.org.c n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 157 号
9	vv12.com	2016 年 2 月 4 日	http://www. vv12.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 157 号
10	18par.com	2016 年 6 月 1 日	http://www. 18par.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 157 号
11	cnispgroup. p.com	2016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 cnispgroup. 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 157 号
12	cnispgroup. p.cn	2016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 cnispgroup. 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 157 号
13	cnispunio n.org.cn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暂未有对应 的网站	--	--	--
14	cnispunio n.cn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暂未有对应 的网站	--	--	--
15	cnispunio n.org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暂未有对应 的网站	--	--	--
16	cnisptech	2016 年 12	暂未有对应	--	--	--

	.cn	月 10 日	的网站			
17	sinonac.c om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暂未有对应 的网站	--	--	--
18	sinonac.c n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暂未有对应 的网站	--	--	--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经存在未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登记在其名下的 5 个网站办理京公网安备的情形，具体网站包括：<http://www.cnnog.org.cn>、<http://www.cnnos.org.cn>、<http://apcn-certificate.net>、<http://www.cnispotech.com>、<http://www.cnispgroup.com>。目前，上述网站已经全部办理了京公网安备。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曾披露公司注册域名为 16 个，与本次披露的 18 个域名相差 2 个，该 2 个域名公司曾认为不使用无需披露，因此未纳入公司域名范围。在本次回复反馈意见期间，公司对注册在其名下的域名、网站及其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规范，确认公司实际拥有的域名为 18 个，并对网站全部进行了京公网安备。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的域名、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http://ip.catr.cn> 网站的备案情况，该网站首页显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标志，显示维护单位

为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公司对 <http://ip.catr.cn> 网站的权益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核查公司网站首页使用其他单位的标识是否存在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等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http://ip.catr.cn> 网站的备案情况，该网站首页显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标志，显示维护单位为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p.catr.cn 为 catr.cn 的子域名。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WHOIS (<http://whois.cnnic.cn/WhoisServlet?queryType=Domain&domain=catr.cn&vcinput=9mm6&x=59&y=10>)，catr.cn 的注册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因此，<http://ip.catr.cn> 网站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所有，与公司无关。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于 2014 年 4 月 8 月出具的《给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网的函》，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行业组织，该联盟委托中联网盟为其联盟成员提供 IP 地址等互联网资源以及联盟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公司为落实和配合该项工作，将其开发的“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提供给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网站 (<http://ip.catr.cn>) 使用。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核查公司网站首页使用其他单位的标识是否存在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等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http://www.cnisp.org>、<http://apcn-certificate.net>/两个网站上均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网站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2014 年已更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China Academy of Telecommunication Research of MIIT”和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的标识。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http://www.miit.gov.cn>)、

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网站（<http://www.catr.cn>），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是挂靠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行业组织。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出具的《给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网的函》，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行业组织，中联网盟受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的委托为其联盟成员提供 IP 地址等互联网资源以及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因此，公司在其网站上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和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标识，但均未取得上述两家单位明确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许可在其网站上在使用上述两家单位的标识，存在虚假宣传的嫌疑，并可能引发潜在纠纷。

为消除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经在上述网站上删除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和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标识。实际控制人周康出具承诺，若因之前公司网站上使用其他单位标识而给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6

公司披露“2014 年 2 月，公司的代表参加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组织的“关于《互联网络 IP 地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讨论会”，新管理办法将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草案及讨论事项是否适宜披露。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未查询到关于《互联网络 IP 地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及报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适宜披露关于《互联网络 IP 地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的相关内容。

四、《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

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中未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次回复反馈意见期间，公司在梳理域名、网站等文件资料过程中，发现公司在2014年8月8日曾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人员变动，工作交接存在疏漏，该份文件在此之前未被发现，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也未曾查询到公司存在此行政处罚，因此，在《法律意见书》中未披露该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决字[2014]008356号），中联有限名下“ISP之窗”网站未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京公网安备，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处以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纠正了该不规范情形，该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确认，除了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2. 补充披露中联力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六（二）1”中披露中联力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9745296。本次回复反馈意见期间，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中联力和最新《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已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代，中联力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55244303J，中联力和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

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充分披露信息，没有尚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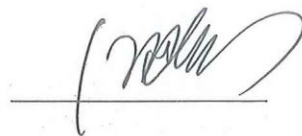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丹



经办律师：江迎春



周日利



2016年 2 月 25 日